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7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 6.《公司监事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通过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商报	买入价格	卖出价格	买入价格	卖出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股票代码360671;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 (5)输入股票委托完成。

-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4.00
议案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5.00
议案6	《公司监事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6.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2表示意见反对的申报股数如下:

股票简称:中冠A、中冠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5-06119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联先生、张梅女士、舒益康先生、冯斌斌先生、张金良先生、沈松源先生、陈维翰女士、金立刚先生,应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6月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20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公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截止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股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加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 2.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其他事项: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告详见2015年2月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名册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股东持:个人股东持股账户卡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受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于2015年6月26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7:3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公司财务部。  
邮编:518119 传真:0755-83668427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18”;

- 2.投票简称为:“中冠投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2.通过交易方式激活服务密码的步骤: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4~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3.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建雄、徐慧娟  
联系电话:0911-88089227,021-20880301  
传真:091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12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三)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6	《公司监事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		

- 1.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相应的选择栏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中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网络投票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均同意。

-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操作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见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公司财务部  
邮编:518031  
联系人:张金良、吴斌  
联系电话:0755-83667895,83668425  
联系传真:0755-83668427

-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提前入场。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种类:  
委托人有有效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在对以上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只能选一,选择一项以上视为无效委托行为,如未选择,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XY2015-34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0,406股,占总股本0.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0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2.通过交易方式解除限售的股东大会日期、频次  
2006年6月1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8月18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的情况
1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440,406	440,406	48.93	0.16	1.持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股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履行了该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6月10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0,406股,占总股本0.1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440,406	440,406	48.93	0.16
合计		440,406	440,406	48.93	0.16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900,077	0.32	-440,406	459,671	0.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0,406	0.16	-440,40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406	0.16		440,406	0.1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65	0.01		19,265	0.01	
5.境外自然人持股						
6.境内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077	0.32	-440,406	459,671	0.16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78,105,923	99.68	440,406	278,546,329	99.84	
1.人民币普通股	278,105,923	99.68	440,406	278,546,329	9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8,105,923	99.68	440,406	278,546,329	99.84	
三、股份总数	279,006,000	100</				